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是铁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各项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5）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11）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

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78.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8.7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4.33 万元，降低 4.84%，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节约办公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478.7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6.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9.8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3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18%。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专项资金、精细化工作专项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资金、失地农民保障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专项资金、危房改造专项、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33 万元，降低 4.84%，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节约办公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年末没有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35 万元，项目支出 19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3 万元，降低 4.84%，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节约办公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3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5.50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办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节约办公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9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经费、精细化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精细化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专项资金等经费年初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51.14万元，主要是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4.08万元，主要是社区办公经费和党建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有未结款项，下年继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2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死亡未发放上述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3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8万元,主要是转出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0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3.27万元,主要是失地农民保障金、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6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9.0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30万元,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超限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死亡。

4. 城乡社区支出 21.5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1.51 万元,主要是危房改造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有未结款项,下年继续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部分补缴公积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38.4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38.41 万元,主要是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预算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17.00万元，降低34.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货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1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86.3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9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失地农民保障金”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1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失地农民保障金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保障正常办公。

（2）“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达到良好效果。

（3）“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2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存在拨付不及时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预算事前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做好评估；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及时与财政沟通，提高执行效率。

（4）“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5）“精细化工作专项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精细化工作顺利开展。

（6）“社区办公及党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7）“失地农民保障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足额发放失地农民保障金。

（8）“危房改造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7 万元，执行数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用。

（9）“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

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信访案件化解绩效目标。

(10)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44 万元，执行数为 3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促进社会和谐、缓解社会矛盾的绩效目标。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按时足额发放。

(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1 万元，执行数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按时足额发放。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良好。

4. 财政评价结果。

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71	47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0	300.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46	249.46					
2010301	行政运行	205.50	205.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6	43.96					
20140	信访事务	51.14	51.14					
2014004	信访业务	51.14	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6	89.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8	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8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	3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	2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	2.58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33.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3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	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	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229	其他支出	38.41	3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41	38.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41	3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71	286.35	19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0	205.50	95.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46	205.50	43.96			
2010301	行政运行	205.50	205.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6		43.96			
20140	信访事务	51.14		51.14			
2014004	信访业务	51.14		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6	52.21	37.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8		4.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8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	3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	2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	2.58				
20808	抚恤	20.07	20.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7	2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33.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3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	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	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1		2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229	其他支出	38.41		3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41		38.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41		3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59	30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7	89.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9	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51	2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4	1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41		38.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71	440.31	38.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71	总计	64	478.71	440.31	3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	1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	1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09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79	30202	印刷费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36	30206	电费	4.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	30207	邮电费	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4.19	公用经费合计					3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正常办公。									已完成保障正常办公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800	平方米	8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			全年执行数			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内达到良好的效果。									已完成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达到良好效果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食堂等健康单元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2			全年执行数			3.72			执行率			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党建工作发展, 增强社区自主能力,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夯实服务群众基础。									本年度已完成促进党建工作发展, 增强社区自主能力,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夯实服务群众基础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服务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单项公共服务平均用时	<=	480	分钟	48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保障完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覆盖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内为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依据		持续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3		减分项	31.53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回拨 2019 年-2021 年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纪检监察工作支出									已完成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执法办案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发展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绩效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精细化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6.04			执行率			60.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铁东区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3	个	13	100%	12.5	12.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持续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4			减分项		17.04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办公及党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3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鞍东组发【2016】17号,中共鞍山市铁东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每个社区党建活动经费1万元、社区办公经费2万元,合计3万元。已完成规范化社区党支部建设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单项公共服务平均用时		<=	480	分钟	48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覆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内为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依据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失地农民保障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8			全年执行数			11.45			执行率			46.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鞍东政办发【2008】13号《关于印发铁东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凡符合“男年满60周岁以上、女年满50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自土地被全部征用的次月起，可享受鞍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	13	个	13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合规性				合法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的农民数	>=	13	人	13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农民工和家庭服务业工作基础				持续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62			减分项		35.61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危房改造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7			全年执行数			21.51			执行率			32.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好撤离危房群众的安置问题, 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用, 让人民群众满意。									已完成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用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	97	户	97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22		减分项		34.2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5			全年执行数			2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原则,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已完成信访案件化解绩效目标,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5.5	5.5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5.5	5.5							
				申请和发放过程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5	5.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	6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5	5.5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1	年	1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8	8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44			全年执行数			36.05			执行率			89.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社会和谐, 缓解社会矛盾, 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已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缓解社会矛盾, 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1	年	1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32			全年执行数			0.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原则,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已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的绩效目标,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人次	>=	2	人次	2	100%	8.3	8.3								
			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受益对象数量	>=	2	人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1			全年执行数			6.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信访工作原则,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已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的绩效目标,确保信访案件息访罢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人次	>=	1	人次	1	100%	10	10							
				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基本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07001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办事处本级-21030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74.2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74.21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7.088743	17.08	1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03.422385	203.42	1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5.890087	65.83	99.91%	13.4	13.38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文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已完成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 指标考核 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效益	调查成果 辅助决策 采纳率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窗口服务 效率满意 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长期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9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